

# 公開招標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08/07/2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	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	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	
	機關地址	105臺北市松山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	
	聯絡人	程司倩	
	聯絡電話	(02)27208889分機1147	
	傳真號碼	(02)27253923	
	電子郵件信箱	vanessa19600116@mail.tapei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80621C0135	
	標案名稱	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室內裝修統包工程	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7 - 室內裝潢工程	
	工程計畫編號	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	85,000,000元	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	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	否
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	
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	否		

	全」採購	
	預算金額	80,0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與採購標的相關之採購，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。有增購需求時，甲乙雙方討論後再行啟用相關增購內容。本案需於109年1月20日前全部完成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且已傳輸其無法決標公告，目前仍未決標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08/07/22
	原公告日	108/07/1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<b>20%</b> 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 <b>CSR</b> ）指標	否
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，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08B006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是								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一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為行政院新十大建設，係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發展並帶動流行音樂及周邊相關產業。 二、其中北基地表演廳為流行音樂表演場地，為約可容納6000人之演出場地，且包含支援演出的化妝室、更衣間、演員休息室、排練室、道具佈景服裝工作室、行政辦公室以及服務設施區域。提供一處符合業界的期待與市場的需求的中型表演場地。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
	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	否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<b>104</b> 條或 <b>105</b>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<b>10</b> 條或第 <b>4</b> 條之 <b>1</b>	否							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<b>106</b> 條第 <b>1</b> 項第 <b>1</b> 款辦理	否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系統使用費?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文件代收費?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總計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 style="width: 50%; margin-left: 20px;"/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p>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
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	
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								
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否
	截止投標	108/07/30 11:00
	開標時間	108/07/30 15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S302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200萬元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109年1月20日前全部完成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採購監辦	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，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E101011綜合營造業、E801060室內裝修業、建築師事務所，需以前述3者中有從事室內裝修施工與設計業務之組合共同投標，並以具有施工業務者為代表廠商，若 E801060室內裝修業者如兼具設計及施工業務者，可單獨投標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※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，說明如下： (一)投標廠商如有實地會勘需求，可洽臺北市府文化局於本案招標公告期間內帶看現場。 (一)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08年7月23日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(逾期者恕不受理)。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8年7月2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(二)本案不予延長等標期，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（網址：web.pcc.gov.tw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 (三)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8年7月12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 
 ※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 
 ※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 投標。  
 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  
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 
 [其他]：  
 ※洽辦機關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；承辦人員：游家溱；電話：02-77295357分機842；傳真:02-27651185)。  
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 
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 
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08年7月16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(逾期者恕不受理)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08年7月2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 
 ※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，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。  
 ※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，投標書標價超過公告之預算金額者，為不合格標。  
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08年11月27日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  
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

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  
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 
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 
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

真：02-23811234)  
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招標公告傳輸時間

108/07/11 15:32

最有利標
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

否
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

是

依政府採購法第**56**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

是，核准文號：108年6月4日府授工採字第1080127614號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